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日　　司法周刊　　第九十六期　　（第四版）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考察宜花司法機關

【本刊宜蘭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趙石溪、李宗仁、委員張德銘、謝生富、蘇秋鎮、主任秘書劉鎮球、科長楊逸芳、李志鵬、科員李振興等一行九人，分別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法務部常務次長王瑞林陪同，於元月廿日上午十時許，蒞臨宜蘭地院院長胡光華、首席李光清、宜蘭監獄典獄長趙鐙文、警察局長李樹鈺、調查站主任林介山接待。當日下午三時考察宜蘭監獄，並參觀礁溪鄉龍潤村臺化公司。翌（廿一）日上午九時，在宜蘭地院大禮堂，舉行業務簡報，分別聽取胡院長、李首席、趙典獄長、李局長、林主任之工作簡報，首席李光清、宜蘭監獄典獄長趙鐙文、警察局長李樹鈺、調查站主任林介山接待。當日下午三時考察宜蘭監獄，並參觀礁溪鄉龍潤村臺化公司。翌（廿一）日上午九時，在宜蘭地院大禮堂，舉行業務簡報，分別聽取胡院長、李首席、趙典獄長、李局長、林主任之工作簡報，首席李光清、宜蘭地區民風淳樸，社會治安良好，深表欣慰，對宜蘭司法及警察機關各項業務之顯著進步，備致嘉許。

簡報至十二時卅分結束，下午四時前往蘇澳港參觀，元月廿二日結束宜蘭地區之考察活動，於上午九時廿九分搭乘莒光號火車前往花蓮繼續考察。（木）

【又訊】立法院司法委員趙石溪等於日前視察臺灣宜蘭監獄，考察獄政業務，由趙典獄長引導委員們考察監獄內舍房、工場、炊場、技訓班教室、女所、懇親宿舍等處所。並就有關業務辦理情形，向委員們作口頭詳細報告，各委員對該監各項設施適當，秩序井然，環境整潔，因情安定，頗多讚許。（意）

【本刊花蓮訊】立法委員會召集人趙石溪等一行，由法務部王常務次長瑞林、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警政署副署長高松齡等陪同，於一月二十二日上午自宜蘭乘火車抵達花蓮，考察司法及警察業務，下午三時在花蓮高分院大禮堂舉行聯合座談會，花蓮地區之立委郭榮宗、傅崐萁、謝深山亦專程趕回參與座談，高分院七十一年度宣告緩刑五十四人（列）席單位人員計有：花蓮高地院監所、更生保護分會、調查站等司法機關之首長、庭長、檢察官、書記官長、秘書等以及警察局長、各分局長、刑事警察主管，連同委員等貴賓共五十人，座談會由王次長主持，致詞後，廖維煇院長代表花蓮地區司法及警察機關表達歡迎之忱，繼由各首長作業務簡報，與會人士對各項業務均表關切，並提供寶貴意見。最後由王次長作結論中指出：花蓮地區治安良好，犯罪率低，一方面民風淳樸，他方面也是司法機關之積效良好。最後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致詞，並代表司法院對各位委員多項指教，表示感謝。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二十三日上午立法委員一行視察花蓮監所，下午參觀輔導會大理石工廠及花蓮港工程，二十四日上午乘七時五十分自強號火車前往臺東機場搭機返北。

【又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李元簇於二十三日下午前來花蓮慰問來此考察立委之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長、分局長等辛勞，二十四日與立委共進早餐並赴火車站送行。（致）

【又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由召集人趙委員石溪、李委員宗仁舉領，一行十一人於一月廿三日上午十時，由法務部施次長啓揚陪同，蒞臨花蓮監獄新監考察，在該監簡報室聽取張典獄長簡報後略事休息，隨即前往各個處所巡視，在張典獄長引導及解說下，各委員都瞭解到花蓮新監是符合設施完善，與合理管教的一所現代化監獄，較之其他國家之行刑設施與罪犯處遇並不遜色，獲得委員們的勉勵與讚許，委員們考察完畢後，於十一時四十分乘原車欣然離去。（傑）

# 桃院加强財產執行　充裕庫收成績斐然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盧院長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到任以來，對該院各項業務積極推動，人事之調整一本至公，全體同人和衷共濟。因目前工商不景氣，各項稅收減少。盧院長爲裕國家庫收，特囑促財務執行處庭長陳學勤轉知全體同人，加强欠稅執行，並指示應兼顧欠稅人經濟狀況，如有困難者，應酌情准予分期繳納，在全體同人不辭辛勞之執行下，自去年七月份起執行成績逐月上昇，至十二月份已達月執行成績新臺幣貳仟零佰肆拾肆萬餘元，創該院成立以來月執行成績最高紀錄。又七十一年度計執行新臺幣壹億柒仟捌佰玖拾叁萬餘元，亦是該院成立以來年執行成績最高的一年。盧院長對執行人員之努力，至爲嘉勉。

# 加强親職教育功能　板橋分院舉行座談

【本刊板橋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爲加强榮譽觀護人與親職教育功能，於日前舉行中和及永和地區榮譽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主持，房主任觀護人及曹、何兩位觀護人、少年家長及法院觀護人等四十餘人參加，主席首先說明開會目的係藉以彼此交換意見、增進相互了解，使法院觀護人、少年家長及榮譽觀護人三者間密切配合，俾使少年早日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繼由永和張老師就「如何協助子女順利的成長」爲題做專題講演，並由永和青友中心周榮譽觀護人證明主持放映幻燈片「兒女成長時」。隨後即開始座談，少年家長、榮譽觀護人發言極爲踴躍。最後由房主任觀護人講評，座談會於十一時五十分圓滿結束。（月）

# 鼓勵少年敦品勵學　澎院頒發獎助學金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加强輔導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就學及鼓勵其敦品勵學，力求上進，積極輔導在檳院內中等學校就讀學業操行成績優良之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努力奮發，振作向上，必將發揮極大之效果。（仁）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增進輔導少年效果，特於日前舉行第四輔導區（臺南市轄區）榮譽觀護人與少年自强聯誼活動，參加人員計有少年法庭庭長、推事、觀護人、臺南市榮譽觀護人及受保護管束少年共一百三十五人。

本次自强聯誼活動，由臺南地方法院門口出發，分乘三部遊覽車前往旗山三桃山、濟公活佛像，轉往關廟九天宮等地風景區參觀旅遊。

中午時分車抵關廟九天宮，在廟內聚餐，並舉行座談會，首由榮譽觀護人召集人郭文生致詞，勗勉少年奮發圖强，做一個國家棟樑，繼由蔡推事明華以「逆境中的人生觀」爲題專題演講，旋由少年法庭楊推事、李庭長致詞，語重心長的關懷少年，希望少年不要辜負國家社會愛護少年的期望。最後莊主任觀護人提示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要領及少年應遵守事項。會後舉行摸彩，個個有獎，並由臺南師專同學負責團體康樂活動，少年莫不興高彩烈。迄下午五時始全部結束，返抵臺南市轄區參觀旅遊。

中午時分車抵關廟九天宮，在廟內聚餐，並舉行座談會，首由榮譽觀護人召集人郭文生致詞，勗勉少年奮發圖强，做一個國家棟樑，繼由蔡推事明華以「逆境中的人生觀」爲題專題演講，旋由少年法庭楊推事、李庭長致詞，語重心長的關懷少年，希望少年不要辜負國家社會愛護少年的期望。最後莊主任觀護人提示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要領及少年應遵守事項。會後舉行摸彩，個個有獎，並由臺南師專同學負責團體康樂活動，少年莫不興高彩烈。迄下午五時始全部結束，返抵臺南市轄區。（意）

# 提高輔導少年效果　南院舉行聯誼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爲加强檢警聯繫，維護地方治安，安定社會秩序，日前舉行擴大檢警聯席會議。由金門地檢處王首席檢察官主持，金門縣警察局周局長、金防部軍法組王組長及地區軍、司法、憲、警、稅、金融等有關人員四十餘人，應邀參加。

會中曾宣讀包括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等重要法令事項，檢警工作報告，討論提案二十四案，臨時動議一案，與會人員均踴躍發言，熱烈討論，歷時三小時，在和諧融洽的氣氛中圓滿結束。（梓）

# 加强聯繫溝通意見　金檢警召開聯席會議

# 北檢高法醫退休　首席贈錦牌歡送

【本刊臺北訊】准限齡退休，他在默默地從事相驗工作達三十七年之久，栴風沐雨，不辭辛勞，數十年如一日的臺北地檢處法醫師高坤玉先生，舉他面臨的是：血肉模糊的屍體和一旁淚眼，不忍相視的死者親屬們……。

該處陳首席在工作會報中，對高法醫過去工作的辛勞和成就，備致嘉許之意，並頒贈「功成榮退」錦牌一面，以示紀念。（冰）

# 彰化縣立圖書館舉辦全國詩人大會慶祝　自由日誌詠　七絕五首

陳妙秋

四海同胞齊抗暴，解除束縛起滄沉。
共四、胡順隆

自由令旦慶聯吟，義士來歸萬衆欽。
但願同心推暴政，河山重整拯窮黔。
其五、劉建鴻

自由佳節慶來臨，贊契彰城喜共吟。
主義三民相號召，中華統一振人心。
其一、陳妙秋

踐約彰城雅會吟，自由紀節表丹忱。
周吳義士來歸日，抗暴忠肝舉世欽。
其二、孫妙岑

一二三辰節又臨，彰城誌慶聲聯吟。
相期抗暴爭民主，再造神州起陸沉。
其三、胡順卿

自由可貴感人深，此日彰城勝會吟。
共一、

## 二、修正部分：

| 主管機關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 | 公布（發）日期 | 備註 |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一三一〇一 | 國民體育法 | 修正 | 71、11、19 | （七一）臺統（一）義字第六八三五號令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一三一〇二 | 各級運動會獎勵辦法 | 修正 | 71、12、16 | 臺(71)參字第四七八八一號令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〇七一〇七 | 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 | 修正 | 71、12、18 | 臺(71)參字第四八二三六號令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一一〇 | 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規則 | 修正 | 71、12、23 | 臺(71)參字第四八七八七號令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〇六一〇七 | 各縣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甄選升學辦法 | 修正 | 71、12、24 | 臺(71)參字第四九二二一號令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一六 | 大學獎勵設立學術研究生延聘專業人員辦法 | 修正 | 71、12、29 | 臺(71)參字第四九五〇號令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〇八一〇七 | 加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 修正 | 71、12、30 | 臺(71)參字第四九七四九號令 |
| 經濟部 | 行政一〇〇一〇五一〇二 |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 | 修正 | 71、12、18 | 經(七一)工字第四七二七五號令 |
| 經濟部 | | 大貿易商標準 | 修正 | 71、12、28 | 臺七十一經字第二二一九六號令 |
| 交通部 | 行政二一一一二一〇二 | 旅行業管理規則 | 修正 | 71、12、14 | 交路(71)字第二八一一八號令 |
| 交通部 | 行政二一一〇五一二三 | 汽車委託檢驗資格辦法 | 修正 | 71、12、14 | 交路(71)字第二九二五二號令 |
| 交通部 | 行政一三一一二一〇七 |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修正 | 71、12、18 | 交路(71)字第二九六二〇號令 | 修正第二條條文及申請書有關規定事項配合修正 |
| 僑務委員會 | 行政一三一〇四一〇一 | 臺僑回國投資授權代理辦法 | 修正 | 71、11、16 | (71)臺僑參字第三六四九七號令 | 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二六一〇四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 | 71、11、9 | (71)文建人字第二三九五號令 | 修正名稱及內容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二六一〇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音樂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 | 71、11、9 | (71)文建人字第二三九五號令 | 修正名稱及內容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〇七一〇四 | 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實施辦法 | 廢止 | 71、12、29 | 臺(71)參字第四九五一〇號令 |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〇七一〇六 | 中等學校教務處理辦法 | 廢止 | 71、12、29 | 臺(71)參字第四九五一〇號令 | |

## 三、廢止部分：